

2017年9月4日

改變中華交易服務部分指數權重上限的公告

經檢討現有指數編制細則後，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及其指數服務委託商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於“中華交易服務中國跨境指數系列”及“中華交易服務滬深港300指數”加入權重上限規則。在每次定期調整時，相關指數成份股的權重上限將設定為10%。有關指數及權重上限的詳情，請見下表：

指數簡稱	權重上限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跨境指數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 (中華 120)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中華 A80)中華交易服務中國香港內地指數 (中華香港內地)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280 指數 (中華 280)	10%
中華交易服務（滬深港）互聯互通指數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交易服務滬深港 300 指數 (中華滬深港 300)	10%

上述規則將於下一次定期審核時實施。指數編制細則已更新並可于中華交易服務網站及中證指數網站下載。

如欲索取其他資料，請聯絡：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電郵: cescinfo@cesc.com

網址: www.cesc.com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指數服務委託商)

電郵: csindex@sse.com.cn

網址: www.csindex.com.cn

完